

类别标记: A

慈溪市公安局文件

慈公建〔2024〕1号

签发人: 茅建焕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62号建议的答复

邹亚萍代表:

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“关于加强警医联动、完善院前急救工作机制的建议”收悉。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:

为深入践行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,我市公安机关在日常110接处警过程中,通常会将车祸、外伤、醉酒等急需医疗救助的人员第一时间送医救助。其中,部分被救助人员因短时意识缺失,可能造成无经费、无家属、无陪护的三无情况,给医疗机构后续的工作造成困扰。结合您提出的及时联系患者家属和落实无主病人照护等建议,我们将进一步优化相关工作措施,主要内

容如下：

一是进一步优化警医联动机制。改进工作流程，加强公安机关和医疗机构的沟通和协商。市公安局定期对警医联动的全流程进行复盘，评议现场处置、绿色通道开具、身份核查、家属通知等环节的成效和不足，不断提高各类紧急救助危重伤员的医疗救治成功率，减轻医疗机构因家属未及时到场、人员照护缺失等原因而引发的医疗风险。

二是进一步强化首接责任机制。对公安机关送医的紧急救助人员，强化首接责任制，由公安机关值班所队领导负责，第一时间开展人员身份核查、家属联系等工作。对无法判明责任单位的，相关医疗机构可以联系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班电话 63331048，由情报指挥中心指令相关单位协助开展身份核查、家属联系等工作。

三是进一步提升联动工作效能。公安机关将全力配合快速准确查清无主病人的身份，联系患者家属。对公安机关的工作进展和结果，值班所队领导第一时间通报当事医院，提升联动效能。

四是进一步落实陪护操作流程。卫生健康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急救中心及各级医疗机构的培训力度，强化工作人员对于无主病人特殊情况下的处置流程和沟通技巧，确保在接收到无主病人时能够迅速启动照护程序。细化无主病人接收、救助、转介、出院等各个环节的操作规程，确保病人在无人陪伴的情况下依然能够得到全方位、人性化的医疗服务。对有暴力倾向、精神异常等的无主病人，公安机关将协同医疗机构安保力量，共同开展人员稳控工作，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。

再次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卫生健康局，周巷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系人：陈寅，吴菁

联系电话：13957868726，13586599825